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504 号）



##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一年五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6,000,000股（含616,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7,884.11	79,300.00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99,327.00	78,600.00
3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382,981.45	33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700.00	212,700.00
合计		<b>792,892.56</b>	<b>709,100.00</b>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目录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业务变动、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8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五、其他风险.....	31
<b>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b>	<b>33</b>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3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7
<b>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b>	<b>3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0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2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2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3
<b>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b>	<b>44</b>

##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中核钛白、本公司、公司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21 年 5 月 25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钛白粉	指	俗称钛白，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
磷酸一铵	指	一种化学制剂，又称为磷酸二氢铵，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
磷酸铁	指	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主要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指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 万吨磷酸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NC Hua Yuan Titanium Dioxid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树人
注册资本	205,367.3321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3日
上市日期	2007年8月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45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注册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

当前，我国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从外部环境看，境外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叠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经济增速可能放缓；从内部运行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

为着眼于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仅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不断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更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高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要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加快打造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2、落实“双碳”目标新要求，建立绿色循环新经济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承诺。在今天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2020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将提出与碳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

落实“双碳”目标，表面上是对碳排放进行限制，而实际上是想通过带有约束条件的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行业技术水平，这对化工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化工企业需要及时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单位产值的能耗成本，建立绿色低碳的循环发展体系，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

## 3、推动产业转型新升级，践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的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是顺应我国发展阶段、发展条件、发展格局变化的必然要求。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关乎各行各业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仅仅依靠资源、人力等的粗放式发展难以为继。在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化工行业必须将强化循环产业、整合传统化工、发展化工新材料、升级化工新能源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方向，推动产业质量、生产效率、经济效益的转型升级。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构建循环生态，释放绿色效能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硫酸法钛白粉的生产、销售。公司在生产钛白粉粗品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硫酸、酸性废水、硫酸亚铁等副产品，每年处置成本较大。为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公司正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建立独具特色的“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为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充分消纳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又可充分利用白银地区丰富的煤、电资源，就地消化园区其他化工企业的废副产物，在创造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释放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绿色效能，构建公司绿色循环产业布局。

## 2、助力转型升级，创新引领发展

公司是最早从国外引进全套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的企业。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 33 万吨粗品、近 40 万吨成品的钛白粉年生产能力，为国内第二大钛白粉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谋求发展”的理念，不断通过设备技改、新增产能等方式做大做强主营产品，同时，为顺应新时代经济发展格局，公司积极追求业务转型升级，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创新打造钛白粉产业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钛白粉行业及地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3、延伸产业深度，提升产品价值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项目的逐步推进，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实现硫酸法钛白粉副产品的高效增值利用，同时，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从单一的钛白粉扩展到涵盖钛白粉、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磷酸铁、磷酸铁锂等多元化的系列产品，产业链深度得到延伸，产品附加值显著增加，为公司实现“资源+化工+新材料”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61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9,1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7,884.11	79,300.00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99,327.00	78,600.00
3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382,981.45	33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700.00	212,700.00
合计		<b>792,892.56</b>	<b>709,100.00</b>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

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3,673,321 股，其中王泽龙先生持有公司 892,927,7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616,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泽龙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7,884.11	79,300.00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99,327.00	78,600.00
3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382,981.45	33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700.00	212,700.00
合计		<b>792,892.56</b>	<b>709,100.00</b>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为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实施产业升级，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开展投资布局，构筑公司绿色循环产业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建立独具特色的“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闭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以公司现有及扩建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粗品产能为基础，以充分



消纳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即酸性废水、废硫酸、硫酸亚铁等）为目标，实施绿色循环生产。

### （一）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2）项目投资：总投资 97,884.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300.00 万元。

（3）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4）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于白银市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业园内，土地证号白国用（2015）第 08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5,549.4m<sup>2</sup>。

（5）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项目主要产品：钛白粉成品。

（7）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本项目已在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白高新经发备[2020]67 号），并取得了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市环审[2021]28 号）。

####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7,884.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6,492.75 万元，流动资金 11,391.36 万元。

#### 3、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钛白粉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优良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等行业。钛白粉人均消费量也是衡量某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一直以来，发达国家是钛白粉市场的消费主力，我国钛白粉人均

消费量不足 1.7 千克，不到发达国家人均水平的二分之一。2020 年，世界钛白需求总量约为 531 万吨，根据市场机构预测未来 5 年钛白粉需求量将保持 6.9%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5 年，世界钛白粉需求量将达到 732 万吨，其中亚太地区需求量将达到 361 万吨。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人们环保意识的觉醒和对提高生活档次的追求，预计我国钛白粉市场需求量将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是国内第二大、世界第六大钛白粉生产型企业，产品为中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后处理加工是通过制浆研磨、包膜处理、洗涤、干燥、超微粉碎等工序，对公司自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粗品进行粉体表面复合改性处理得到具有高性能的钛白粉体，以提升钛白粉产品的性能与档次，可以对进口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形成替代并出口至国外，满足国内外涂料、汽车、油墨、橡胶等相关行业的需求。

## （二）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2）项目投资：总投资 99,32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600.00 万元。

（3）项目建设周期：30 个月。

（4）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于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银东工业园内，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项目主要产品：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

（7）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71%，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 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本项目已在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白高新经发备[2021]29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9,32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3,330.00 万元，流动资金 15,997.00 万元。

## 3、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传统上应用于农业，作为滴灌施肥使用。2015年-2020年，国内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整体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20 万吨。我国农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理念为主导、鼓励水肥一体化和定额施肥，随着高效农业、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的大力推进，国内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还是生产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灭火剂、阻燃剂等的原材料。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经过除杂、净化后可得到电池级磷酸一铵，电池级磷酸一铵与电池级硫酸亚铁反应生产电池级磷酸铁，而电池级磷酸铁是电池级磷酸铁锂的前驱体，采用此法生产磷酸铁锂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好、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的快速增长，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在该领域的用量将有爆发性的增长。

本项目采用湿法磷酸和精细磷酸盐技术，充分利用公司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废硫酸和酸性废水作为原料生产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可以实现公司废酸废水的资源综合利用，不仅节约生产成本，还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循环发展。

### **（三）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 万吨磷酸铁）。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82,981.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8,500.00 万元。

(3)项目建设周期：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一阶段 10 万吨/年磷酸铁建设周期 24 个月，二阶段 40 万吨/年磷酸铁建设周期 36 个月。

(4)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于白银市高新区银东工业园东方钛业（G109 线）以南、雒家滩村雒家滩社以东、G6 高速以北、清河大道以西的范围内，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项目主要产品：磷酸铁。

(7)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预计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8.7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 万吨磷酸铁）已在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白高新经发备[2021]4 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2、项目投资计划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总投资 382,981.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5,432.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48.57 万元。

## 3、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其发展与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紧密相关。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之一，在安全性、循环寿命、生产成本等综合指标上相比三元材料具有相对优势。在其商用化以来，应用到汽车、储能、船舶等诸多领域，成为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正极材料之一。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有关政策的出台，体现

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而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及上下游产业链是实现低碳排放的重要手段。

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 2020 年 7-12 月连续 6 个月同比转正，全年销量累计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3.9%；其中，全面或部分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五菱宏光 miniEV、特斯拉 Model3 以及比亚迪汉 EV 销量均位列纯电动车销量前十；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电动车产销量将超过 574 万辆。储能市场方面，为了促进我国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发改委等五部门于 2017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是我国储能产业第一部指导性政策，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储能在推动能源变革和能源互联网发展中的作用全面展现”的发展目标。综合考虑锂电池性能及储能的度电成本，目前国内已投运的电源侧储能项目多采用磷酸铁锂电池；2020 年国内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累计装机量约为 15GWh，2021 年预计会进一步提升至 25GWh。根据市场研究机构预测，2021-2022 年磷酸铁锂材料需求量约 27 万吨/年、51 万吨/年，至 2025 年约 210 万吨/年。

本项目利用钛白粉副产品硫酸亚铁作为生产磷酸铁的原材料，结合公司未来自产的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生产磷酸铁锂的前驱材料磷酸铁，可大幅降低磷酸铁的生产成本。此外，本项目生产场地与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生产基地、钛白粉生产基地布局在一个区域内，可优化工艺流程和厂房布局，便于项目之间原材料运输以及水、电、气、汽的循环利用和平衡，有效降低生产中的装卸、运输、包装等成本。因此，公司实施磷酸铁项目具有独特的成本优势、规模优势。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12,700.00 万元。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钛白粉业务的稳步发展以及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不断增加。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 （2）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行业竞争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背景下，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内控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12,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构建循环化产业链条展开，是公司构建循环经济发展闭环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

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竞争优势的加强、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成绿色循环产业布局，产业链深度与广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业务变动、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白粉系列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是公司实施“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经济、实现公司副产品高效循环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为2,053,673,32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龙直接持有公司892,927,7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43.48%。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616,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669,673,321 股。因此，王泽龙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变为 33.45%，仍保持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在业务范围之内增加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磷酸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将得到扩充，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为公司主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财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有利于拓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

结构的优化，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明显增加。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随着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逐渐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已实现硫酸法工艺上的清洁生产，不存在产能过剩或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严格的钛白粉产业的限制措施，而公司无法顺应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对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装备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将可能面临部分产能受限甚至淘汰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标准的提升，国家可能就钛白粉生产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则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等行业，其中涂料行业是钛白粉第一大下游应用行业，而涂料行业又主要受房地产、建筑市场发展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也促进了钛白粉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尽管钛白粉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应用领域仍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但如果某一下游行业，尤其是涂料行业，在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出现行业周期性向下波动发展的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钛白粉需求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引致国内企业纷纷涉足钛白粉行业，造成钛白粉行业近年盲目投资较大。目前，随着钛白

粉产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目前部分头部企业开始或拟实施转型战略，以实现行业内企业的差异化发展，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竞争力不足及收入利润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白粉，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其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内外市场的公开报价进行定价，同时，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钛精矿的销售价格与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两者互相影响。总体而言，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

由于公司自采购原材料至生产加工成产成品具有一定的运输和生产周期，若未来钛白粉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滑，或钛精矿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钛精矿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行业内生产企业盈利的稳定性影响较大。

公司的钛精矿采购主要以国内攀西地区及海外进口为主，其余部分由云南、江西、广西、新疆等地供应，虽然公司与主要钛矿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钛精矿的稳定供应，但近两年，由于受国内外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钛精矿、硫酸及硫磺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主要原材料钛精矿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及硫酸、硫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确保原料的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成本控制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的

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钛精矿、硫磺、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配备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设备，但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财务风险

###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公司受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扶持，收到项目拨款、科研经费等多项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5%、7.91%、5.87%和 1.46%。各项政府补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亦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逐步增加投资项目，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也将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公司已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渠道及银行项目借款方式保持投资项目按期实施和公司平稳运行，如果短期内再融资不及预期或者商业银行对公司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每年约 4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外币货款结算相对频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外币货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及相关财务费用，故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年度将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每年应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具有成长性，经营情况良好，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具备真实合理的因素。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董事会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向股东大会提交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1、公司应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年度盈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安排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包括产能扩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项目，或者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股东参会投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需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分红比例标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有无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等情况。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向股东派发股利（或股份）事项。

7、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在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8-2020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8年度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16,890.04万元	-	-
	每10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度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50,044.01万元	-	-
	每10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度	每10股现金分红0.4元（含税）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合计81,264.1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3,639.51万元的186.22%，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20.18	43,093.99	40,304.3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214.69	2,946.20	3,169.2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50,044.01	16,890.0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8,214.69	52,990.21	20,059.27
当年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29%	122.96%	49.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合计			81,264.1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3,639.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含其他方式）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6.22%

注：2020年度分红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

##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1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1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即不超过616,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竞价结果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测算。

4、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20.1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820.80万元；假设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

经常性损益相较 2020 年持平。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期末股份总数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份总数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 2021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股本回购；2021 年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为 82,146,932.84 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709,100.00
总股本（万股）	205,367.33	205,367.33	266,967.3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27,938.98	582,683.05	582,683.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82,683.05	621,988.54	1,331,0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47,520.18	47,520.18	47,52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2314	0.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2128	0.2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2314	0.2257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2128	0.2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7.91%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7.27%	6.62%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的实施，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